

#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律懲字第17號

111年度律懲字第19號

洪郡佑 男 44歲（民國67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分別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洪郡佑停止執行職務壹年，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

##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

- （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移付懲戒理由書略以：被付懲戒人洪郡佑為執業律師，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29日受廖○彰委任處理過失傷害案件及損害賠償事件，並簽訂委任契約。委任契約第六條載明：「委任人同意由本所指派所適任律師

承辦或協辦本案件。」據此，若由不具律師身分之人承辦或協辦該案件，並非在該委任契約約定之範圍內。詎洪郡佑明知其業經律師懲戒委員會以109年度律懲字第48號、110年度律懲字第8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3月確定（下稱系爭懲戒處分），停止執行職務期間自110年12月6日起至111年3月5日止，竟未與廖○彰終止委任契約，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廖○彰之同意，於111年1月11日上午，蓋用廖○彰之印章於民事委任狀之委任人處，並指定不知情而不具律師身分之配偶劉○華為受任人，持該委任狀於111年1月11日下午3時許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第一調解室報到而行使之，以廖○彰之訴訟代理人身分出席000年度重訴字第000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調解庭，足以生損害於廖○彰（洪郡佑所涉偽造文書罪嫌，另提起公訴）。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38條、第39

條、第43條第2項及第73條第1、3款定有明文。次按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二、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1條第1項第2款訂有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洪郡佑於停職期間未與當事人終止委任，反冒用當事人之名義委任其不知情之配偶到庭執行職務，核已違反前開法規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規定，自應移付懲戒。

(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移付懲戒理由書略以：被付懲戒人洪郡佑律師前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系爭懲戒處分決議停止執行職務3月，該決議書於110年12月6日確定生效，停止執行職務期間自110年12月6日起至111年3月5日止。被付懲戒人於110年11月9日收受該決議書後，並未請求覆審，可預見系爭懲戒處分將於110年12月6日確定生效，其明知於上開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竟仍於110年12月28日上午9時15分許，接受王○癸之委任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000年度交上訴字第0000號刑事案件之告訴代理人，並出

庭表示意見，嗣經臺中高分院發現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停止職務懲戒處分情事，因而移請臺中地檢署調查。案經臺中地檢署調查後，認系爭懲戒處分決議書正本於110年11月9日送達被付懲戒人，並於110年12月6日確定，此有送達證書及律師懲戒委員會111年4月13日律懲文正字第1110002152號函在卷可憑。足認被付懲戒人於110年11月9日既已知悉其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3個月，而其本人並未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當可預見加計7日之在途期間，則該決議將於110年12月6日確定生效，自該決議生效起3個月內，其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又律師法第105條係規定懲戒處分於決議確定時生效，法務部應通知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起訖日期之對象，則為司法院、經濟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移送懲戒機關、團體，並非以送達被付懲戒人為生效要件，故受懲戒人辯稱其未收受具體特定停止執行職務之起訖期間通知，主觀上並不具故意或過失一節，即屬無據。另參以被付懲戒人前曾受懲戒之109年度律懲字第48號、110年度律懲字第8號決議書理由中，已就決議書之生效並非以送達被付懲戒人為生效要件加以說明，而受懲戒人猶

以未收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起迄期間通知為抗辯理由，實不可採。故認受懲戒人於上開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之110年12月28日上午9時15分許，仍接受委任擔任告訴代理人至臺中高分院執行律師職務，顯已違反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之效力，係故意對於法院有矇蔽及欺誘之行為，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且故意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律師明知其受任將違反本規範應終止委任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於知悉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後，接受委任契約執行律師職務，違反律師法第38條規定，且違反律師法第39條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1條第1項第2款，並因其違反者係停止職務懲戒處分，應屬情節重大，而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1款及第3款之懲戒事由而移付懲戒等語。

二、案經彰化地檢署及臺中地檢署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及第76條第1項第1款移付懲戒。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經本委員會於111年5月26日發函通知申辯，並未提出申辯。

二、經查：

(一) 按「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

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三、違反…第三十九條…情節重大。」、「被付懲戒律師或移送懲戒機關、團體，不服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請求覆審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為之。」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第73條第1款及第3款、第9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二、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31條第1項第2款復有明文。

(二) 查被付懲戒人受系爭懲戒處分停止執行職務3月，該決議書於110年12月6日確定生效，停止執行職務期間自110年12月6日起至111年3月5日止，此有法務部110年12月22日法檢決字第11000673011號函可稽（彰化地檢署律他卷第25頁、臺中地檢署律他卷第75頁）。

(三) 就彰化地檢署移送懲戒部分：

1. 查被付懲戒人自稱於110年12月28日知悉系爭懲戒處分確定，

未經廖○彰同意下，蓋用廖○彰之印章於民事委任狀上，以委任不具律師身分之配偶劉○華為受任人，於111年1月11日下午3時許至彰化地院111年1月11日000年度重訴字第000號事件調解程序為訴訟代理人，同日被付懲戒人仍為訴訟代理人，此有彰化地檢署詢問筆錄（彰化地檢署律他卷第73頁）、民事委任狀（彰化地檢署律他卷第9頁）、彰化地院111年1月11日民事報到單、調解程序筆錄可稽（彰化地檢署律他卷第35、36頁）。況被付懲戒人於111年1月18日始具狀向彰化地院解除委任，此有民事解除委任狀可證（參見本委員會111年度律懲字第17號卷第10頁），故被付懲戒人遲至111年1月18日始具狀解除委任，終止與廖○彰之委任關係，110年12月28日至111年1月18日期間，違反系爭懲戒處分，並對法院有矇蔽及欺誘之行為，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且故意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律師明知其受任將違反本規範應終止委任之規定。

2.次查，被付懲戒人未經廖○彰同意，請不具律師資格且當時為（略，不予刊登）之配偶劉○華為廖○彰之代理人，到庭參與111年1月11日之調解程序，而

參照被付懲戒人與廖○彰之委任契約第6條前段約定：「委任人同意由本所指派適任律師承辦或協辦本案件。」（參見彰化地檢律他卷第15頁），被付懲戒人可另行委請其他人員承辦該民事事件，但必須具有律師資格者，而劉○華不具律師資格，已違反雙方委任契約約定，事前也未獲得廖○彰同意，使用廖○彰之印章蓋用於委任狀上，無論是否構成刑法偽造文書相關罪責，均屬律師對於受委任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而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就臺中地檢署移送懲戒部分：

1.查被付懲戒人竟於系爭懲戒處分之停止執行職務期間，110年12月28日上午9時15分許，仍擔任臺中高分院000年度交上訴字第0000號刑事案件之告訴代理人並出庭表示意見，此有臺中高分院110年12月28日000年度交上訴第0000號刑事報到單、同日審判筆錄、刑事委任狀可稽（臺中地檢署律他卷第13頁至第31頁），是以被付懲戒人客觀上已違反系爭懲戒處分。

2.次查，被付懲戒人於110年11月9日16時25分簽收本委員會109年度律懲字第48號、110年度律懲字第8號決議書，此有本委員

會送達證書、掛號郵件簽收清單、臺中地檢署111年4月26日111年度律他字第3號律師法案訊問筆錄可稽（臺中地檢署律他卷第47頁至第51頁，第65、66頁），被付懲戒人也未依律師法第97條第1項規定於送達後20日內請求覆審，自可知悉該決議書將於110年11月底或12月初確定。況縱然依其所述，110年12月28日上午出庭擔任告訴代理人，110年12月28日下午收受法務部110年12月22日法檢決字第11000673011號函，方知悉前案懲戒處分確定等語，遲至111年1月18日始具狀解除委任，於知悉系爭處分確定後，110年12月28日至111年1月18日期間，未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違反系爭懲戒處分，並對法院有矇蔽及欺誘之行為，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且故意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律師明知其受任將違反本規範應終止委任之規定。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仍繼續執行職務，足認已違反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第43條第2項且情節重大，與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31條第1項第2款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規定應付懲戒。經審酌被付懲戒人之違失影響情節，一再違反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

處分，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8月11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洪國勛、邱育佩、何愛文  
賴哲雄、劉思龍、廖建瑜、林仲豪  
戴志傑、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08月22日

\*\*\*\*\*

111年度律懲字第29號

張智剛 男 61歲（民國51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張智剛停止執行職務陸月。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102年9月18日受黃○慧委任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李○樺

請求減少價金、損害賠償事件，於102年9月27日、10月21日分別收得黃○慧繳納之律師委任費用、民事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元、4萬9,015元後，遲未提起訴訟，並將雙方簽署日期為102年10月18日之民事委任狀變造簽署日期為103年3月18日，再於103年4月16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交以該民事委任狀為附件之民事聲請調解狀，向該院聲請調解黃○慧與李○樞間之減少價金事件（即103年度司北調字第597號）。嗣調解不成立，被付懲戒人即未再為黃○慧提起任何訴訟。按律師法第38條：「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前段、第26條第2項分別規定：「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8條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前段、第26條，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之規定，移付懲戒（另就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第216條、第210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嫌部分提起公诉）。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對自己本應於調解不成立後即向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但因事務繁忙確實有耽誤委任人事件進行之事實。惟被付懲戒人一直未獲台北律師公會排定協商通知以致未能與委任人見面處理委任案件，經移送臺灣臺北地檢署後，被付懲戒人將已收之酬金及代收之裁判費加計利息歸還委任人並取得其諒解，表示不願再追究。至委任狀日期並不影響委任之效力，應與矇蔽法院無涉，移送意旨列為懲戒之理由，顯有不合。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就其受黃○慧委任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事件並已收受酬金及代收裁判費後，並未依委任意旨提起民事訴訟，及於不詳時間修改委任狀日期等情均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並有黃○慧111年2月23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經具結後之證詞及被付懲戒人111年6月28日於臺灣臺北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為佐，堪認為真實；且委任人黃○慧因被付懲戒人未即時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民事訴訟，以致有罹於民法第365條第1項所定6個月除斥期間造成委任人權益受損部分，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3785號民事判決可參。按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前段、第26條分別規定：「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而委任狀所登載之日期不僅涉及委任之真

意，同時亦得作為法院就案件有關時效爭議中，審酌委任人知悉事件發生時點之佐證資料之一，故其變造行為當已構成欺罔法院之行為；而被付懲戒人於調解後未依受任意旨即時起訴，並已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核其所為，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前段、第26條規定，且情節重大。審酌其事後自承違失，並已與當事人達成和解，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8月11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洪國勛、邱育佩、洪明儒  
連育群、何愛文、賴哲雄、劉思龍  
廖建瑜、林仲豪、戴志傑、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08月28日

\*\*\*\*\*

111年度律懲字第49號

魯惠良 男 74歲（民國37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魯惠良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 事 實

-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前擔任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000年度家調字第0號離婚事件（聲請人為林○俊、相對人為白○禎，以下稱系爭調解事件）之調解委員，因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林○俊遂撤回系爭調解。嗣白○禎對林○俊另提起離婚之訴（澎湖地院000年度婚字第0號，以下稱系爭離婚事件），被申訴人明知以調解人身份曾經處理之事件，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竟仍受系爭離婚事件之被告林○俊委任，擔任其訴訟代理人，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經澎湖地院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就被申訴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一事釋疑，嗣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請高雄律師公會立案查明辦理。
- 二、案經高雄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依同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移付懲戒。

##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系爭調解事件之聲請人林○俊係聲請離婚家事調解，並未提起離婚之訴，110年8月5日調解時，聲請人表明離婚之意，而相對人則表示不願離婚，為此聲請人主張暫時維持現狀，當場撤回系爭調解，依民事訴訟法第425條規定，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者，

視為未聲請調解。故被付懲戒人縱擔任該次調解委員，因該次調解之聲請既經撤回，與未參與調解無異。嗣白○禎委任鄭○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於110年11月22日具狀訴請離婚，並於111年1月21日追加起訴，請求依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分配請求權。而林○俊於111年3月8日委任被付懲戒人為訴訟代理人。因被付懲戒人先前對林○俊或白○禎均不相識，就系爭調解事件調解時先後不滿20分鐘，談論之內容未涉及攻防等之具體事實，亦未出示證物資料，不可能知悉相關之資訊，不會造成不公或不利影響。而系爭調解事件經當場撤回而視同未聲請之調解，自與律師法第34條第4款所指：律師對於依法以調解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之規定不相符合。且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之立法理由，罔顧客觀之事實及法理，置民事訴訟法第425條之明文規定及當事人行使委任之權利於不顧，限縮律師執行職務之工作權，失之偏狹及理由不備，恐有違憲之虞。另澎湖地院於系爭調解事件以調解委員身分通知被付懲戒人時，該地方法院家事庭110年7月1日函未記載林○俊或白○禎姓名，於調解當日才知悉系爭離婚事件之當事人為該二人，而系爭離婚事件係由林○俊之父親前來事務所委任，被付懲戒人直到111年8月2日系爭離婚事件言詞辯論期日經法官告知後才知悉當事人相同等語。

## 二、經查：

(一) 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四、依法以調解人身

分曾經處理之事件。」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該款於109年1月15日修正理由為：「又律師於曾任調解人或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期間，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故對該事件亦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爰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

(二) 查被付懲戒人為林○俊聲請與白○禎離婚之系爭調解事件中調解委員，有系爭調解事件家事報到單、調解程序筆錄、調解委員紀錄表可稽。又被付懲戒人於白○禎訴請林○俊離婚之系爭離婚事件中擔任林○俊之訴訟代理人，系爭離婚事件之民事委任狀、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而系爭調解事件與系爭離婚事件均涉及林○俊與白○禎二人間之離婚事情，當事人也相同，自屬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曾經處理之事件」，不因前案係由林○俊聲請離婚調解，後案係由白○禎訴請離婚，而有不同。

(三) 次查，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於系爭調解事件調解時間不滿20分鐘，未涉及攻防等具體事實，也未出示證物資料，被付懲戒人不可能知悉相關之資訊，不會造成不公或不利影響等語，然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係考量擔任調解人者，「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



『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並非考量『已經』「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簡言之，就該款之適用，不以律師擔任調解人時確實已經知悉相關資訊為要件，故被付懲戒人前開申辯內容，實屬誤會。

(四) 再查，被付懲戒人又稱系爭離婚事件言詞辯論期日經法官告知才知悉系爭調解事件與系爭離婚事件當事人相同，但不否認當天並未解除委任，而仍承辦案件至系爭離婚事件第一審程序結束等語。被付懲戒人於系爭離婚事件言詞辯論期日前未見到當事人林○俊，尚難苛求其因知悉當事人相同而不執行律師職務，然言詞辯論當日經法官告知有上開情事後，仍未妥為儘速處理，其申辯理由，實屬無據。

(五) 未查，被付懲戒人稱系爭調解事件已經撤回，依民事訴訟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視為未聲請調解，故被付懲戒人就系爭調解事件與未參與調解相同云云。然民事訴訟法第425條第1項96年3月21日修正理由略以：「為鼓勵當事人息訟止爭，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調解聲請，以減省當事人及法院之勞費，爰刪除第一項但書，並增訂第二項，明定準用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定其費用之

負擔，及得聲請退還所繳聲請費用之比例，俾利適用。」故該條將撤回調解於法律上擬制為未聲請調解，再搭配退還聲請費之規定，以減少紛爭並節省當事人與法院勞費。但被付懲戒人於系爭調解事件擔任調解人時「『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之事實上風險，不可能因法律上擬制性規定消除，故該申辯理由亦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前於系爭調解事件為調解委員，後於系爭離婚事件為其中一方之訴訟代理人，因其擔任前案之調解人時「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足認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規定應付懲戒。經審酌被付懲戒人之違失影響情節，及被付懲戒人擔任澎湖地院調解委員多年，爰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8月11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洪國勛、邱育佩、何愛文  
賴哲雄、廖建瑜、林仲豪、戴志傑  
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08月22日

\*\*\*\*\*

111律懲字第52號

沈宗興 男 43歲（民國68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理由書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沈宗興應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 事 實

- 一、被付懲戒人沈宗興於109年8月甫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轉任律師職務，明知依律師法第28條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竟於高雄地院111年度雄簡字第567號民事案件，受該案件被告家長之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參與調解並為訴訟上之陳述與攻防。
- 二、案經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73條第1款規定移付懲戒。

##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本人於自己子女與申訴人子女間，因損害賠償民事訴

訟事件，身兼被告暨被告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而併受同案其他家長之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惟經審判長之諭知，已於系爭訴訟繫屬中解除委任，並委由其他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系爭訴訟承審法官及調解委員起初也未認為此舉有何違法之處，嗣後於訴訟進行中，經承審法官檢閱相關見解，方認為本律師未掛名律師身分之訴訟委任，恐有利益衝突之虞，經審判長曉諭後，本律師即不再受被告家長委任，而改由其他律師委任可稽，被付懲戒人並未違反律師法及倫理規範云云。

- 二、經查，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此為律師法第28條所明文規定。又依律師法第21條規定，所謂執行律師業務，係指接受當事人委任辦理法律事務及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移民、就業服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被付懲戒人雖為案件之當事人，卻接受同案當事人之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執行參與調解並為訴訟上之陳述與攻防之律師職務，此有高雄地院高雄簡易庭111年5月23日雄院和民臻111雄簡字第567號函、系爭訴訟111年5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被付懲戒人復自承在卷，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28條之規定之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雖有前述違反律師法情事，惟於訴訟中，經承審法官曉諭恐有利益衝突後，旋即解除委任，其他同案當事人亦委任其他律師代理訴訟，堪認被付懲戒人應係偶犯之疏失，且經法官

曉諭後，解除委任不再執行律師職務，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未生實質利害衝突之危險與結果，違反律師法第28條之情節尚屬輕微，爰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5月26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吳慧蘭、洪國勛、邱育佩  
洪明儒、連育群、何愛文、賴哲雄  
廖建瑜、林仲豪、戴志傑、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06月05日

##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 附件表格

-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